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穆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伍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素吟即瑞德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於上訴人之間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屬於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隆公司）、伍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伍隆公司）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1,828元、76萬8,444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、1萬2,555元；惟若上訴人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總金額為114萬272元（計算式：371828+768444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5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李愛靜